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15号

上海子木社区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,已于2021年8月3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澳门路530号变更为陕西北路1688弄39号;业务范围由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辅导咨询及相关服务,为社区党建提供相关的教育、咨询服务、承接政府委托项目。

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变更为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辅导咨询及相关服务,为社区党建提供相关的教育、社区运动场馆运作管理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承接政府委托项目。

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9月01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9月0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